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702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債 務 人 瑤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學洋

債 務 人 陳學洋

債 務 人 曾妍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陸萬陸仟伍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二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新臺幣（下同）伍拾玖萬捌仟伍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二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
02 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3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04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6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07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10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